（上接D72版）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

（二）本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未行使权益统一回购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职务平级调动或晋升），其获授的权益不受影响，仍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如激励对象降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终止授予其新的权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于已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1）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激励对象因免职、辞职、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最新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2年4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为8.12元/股。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于2022年5月初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800.00	6,498.36	2,527.14	2,491.04	1,191.37	288.82

注：上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系统及销售系统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

董事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吴云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吴云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8、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吴云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系统及销售系统核心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 -- 医药制造（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企业国内销售	1,064,851,834.26	297,721,039.12	72.04	25.65	23.12	0.5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注射液	398,702,181.36	110,580,717.13	72.26	40.47	36.69	0.76
口服液	247,738,140.84	51,003,761.05	79.41	69.34	63.48	0.74
胶囊	240,314,010.54	79,850,435.39	66.77	0.04	8.95	-2.72
片丸剂	71,768,566.16	27,890,086.39	61.14	13.69	9.49	1.49
贴剂	54,402,291.70	8,862,555.11	83.71	-8.17	-9.77	0.29
颗粒剂、冲剂	47,922,375.67	18,989,249.74	60.37	-12.50	-10.13	-1.05
凝胶剂	4,004,267.99	544,234.31	86.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1,064,851,834.26	297,721,039.12	72.04	25.65	23.12	0.57

（1）注射液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4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6.69%，主要系热毒宁注射液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2）口服液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9.3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63.48%，主要系金振口服液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二、2022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496,743,747.20	144,889,286.42	70.83	23.35	27.12	-0.87
华中地区	185,790,856.95	53,816,408.58	71.03	15.64	11.70	1.02
华南地区	138,618,266.50	36,474,460.70	73.69	12.64	6.14	1.62
华北地区	88,389,047.83	22,397,331.98	74.66	57.27	37.06	3.74
西南地区	79,493,756.78	19,907,938.07	74.96	54.16	39.59	2.62
东北地区	46,244,949.37	12,597,991.13	72.76	44.68	39.73	0.97
西北地区	29,571,209.63	7,637,622.24	74.17	38.65	34.70	0.75
合计	1,064,851,834.26	297,721,039.12	72.04	25.65	23.12	0.57

华北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7.27%、54.16%、44.68%、38.65%，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7.06%、39.59%、39.73%、34.70%，主要系报告期金振口服液、热毒宁注射液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078,624,792.24元，同比增长2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85,159.38元，同比增长30.94%。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品高股份华东区域总部及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分两期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卢广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卢广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类型及金额：对外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亿元，分两期进行。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投资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存 在因资金紧张等因素而导致本次项目无法按期投入、完成的风险。？

● 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营商环境变化、政府政策变化等而导致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

● 本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 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概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品高股份华东区域总部及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分两期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秦远望

联系电话：0551-6367911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够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乙方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品高股份华东区域总部及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一期项目拟建设成为品高股份公司在广州总部外的、最大的区域总部基地和专项技术产学研合作研发基地。

项目一：打造品高华东区域总部

品高股份公司华东区域总部项目拟投资5000万元，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基地，以品高云全栈产品为基础，全面拓展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车联网、信创云等业务。具体包括：开展品高旗下软件云计算产品研发及销售、行业信息化及应用系统建设、IT顾问、云租赁、云解决方案服务，构建人工智能技术实验室、物联网技术实验室、区域技术服务中心，并着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和国产化基础软件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方面的研发及成果转化，为安徽及华东地区客户提供响应快速、服务优质的业务支持，打造华东区域总部基地。

项目二：建设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研发基地项目拟投资2800万元。项目基于品高股份公司"行业＋云"的经营战略，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势产业为基础，打造区域级、行业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并积极研发"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的解决方案。基地同时将积极开展国产化的车联智能操作系统、车联网边缘云系统等基础产品研发，以及工业互联网、云计算技术在智能交通控制和运营、智慧城市管理、新型TOD城市节点等新基建方向的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和推广应用。

（三）建设周期

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8个月，二期项目建设周期根据一期项目实施情况另行安排。乙方将通过收购或独资新设子公司形式，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确定后，由乙方或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

（四）选址意向

当前拟选址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园四期9层物业（约1500平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以上信息以最终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进一步完扩大公司研发生产规模、加大华东地区销售网络布局及完善服务网点建设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本协议约定分期、分步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项目公司的设立方式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2、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投资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存在因资金紧张等因素而导致本次项目无法按期投入、完成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营商环境变化、政府政策变化等而导致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首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309,000	7,309,000	2022年4月14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次，限制性股票数量210,000股，回购价格为1.27857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7月2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2人次（1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1年1月15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2021年1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32人次（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4,90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涉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1,920,000股，回购价格为3.06元/股。2021年12月15日，上述回购方案经过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及2021年12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月9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年1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及2021年12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四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首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依据具体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予以回购并注销。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形的，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款项的说明

根据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其中：（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58元/股调整为2.55714元/股，回购价格由1.79元/股调整为1.27857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50%）；（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由4.866元/股调整为3.47571元/股。

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期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如发生回购事项的，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和价格计算的应当向相应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总价与调整前一致，回购总价不因股票数量调整和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

根据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

根据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回购价格为3.06元/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24,105,389.7元，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首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共计35人次（包括1人同时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和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5人同时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09,000股，其中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00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0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60,000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0,000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7,309,000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41,940,858,844元（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2,801,000	2.65	-7,309,000	1,105,492,000	2.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835,366,844	97.35	0	40,835,366,844	97.36
股份合计	41,948,167,844	100.00	-7,309,000	41,940,858,84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部分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前沿生物"）接到中小投资者热线咨询，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提示，2022年4月28日，公司将有4,630.33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

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就公司股东LU RONGJIAN、WANG CHANGJIN、JO Cocolo Limited股份锁定的承诺作出说明：

1、截至2022年4月28日，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暂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不存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就股份锁定期作出的公开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份锁定期承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部分首发上市前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LU RONGJIAN、WANG CHANGJIN、JO Cocolo Limited为公司部分首发上市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630.3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具体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解除限售	锁定期说明
1	LU RONGJIAN	21,743,750	否	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解除限售
2	WANG CHANGJIN	21,059,500		
3	JO Cocolo Limited	3,500,000		
合计		46,303,250		

2、公司部分首发上市前股东股份锁定期承诺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LU RONG JIAN、WANG CHANG JIN、JO Cocolo Limited分别就股份锁定期作出公开承诺，并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首发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2）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

3、公司部分首发上市前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LU RONGJIAN、WANG CHANGJIN、JO Cocolo Limited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上述股东的锁定期亦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将通过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股东LU RONGJIAN、WANG CHANGJIN、JO Cocolo Limited所持限售股，暂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不存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4、其他说明

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